

附錄一之8、教育部95年12月25日台人(一)字第0950190064號
函全文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 函

地址：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
傳真：02-23976946、23977022
聯絡人：陳恆寧
聯絡電話：02-23565930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商業技術學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5年12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台人(一)字第0950190064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大學審查表、學院審查表、簡歷表(190064簡歷表.DOC、190064學院(空白).DOC、190064大學(空白).DOC，共3個電子檔案)

主旨：各校辦理校長遴選時，對於校長候選人資格應善盡審核責任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大學法第9條第1項規定：「新任公立大學校長之產生，應於現任校長任期屆滿十個月前，由學校組成校長遴選委員會，經公開徵求程序遴選出校長後，由教育部或各該所屬地方政府聘任之。」準此，大學法94年12月28日修正公布後，各校校長之遴選作業已改為一階段，由各校選出新任校長人選報本部聘任，爰各校於辦理校長遴選時，對於校長候選人所具學經歷應確實審查，以免日後引發爭議，並於起聘日2個月前將學校遴選產生之新任校長人選報部發聘。
- 二、隨函檢附「國立○○大學新任校長人選任用資格審查表」、「國立○○學院新任校長人選任用資格審查表」及「簡歷表」各乙份，請各校於報送新任校長人選時，併同檢附。

正本：國立大學校院

副本：台北市政府教育局、高雄市政府教育局、本部人事處

95年12月25日
12:04:30

正面 國立○○大學新任校長人選任用資格審查表 95.12.01

姓 名	
出 生 年 月 日	
學 歷	(※請查填大學以上學歷)
現 職	(※請註明任職起訖期間)
教授或相當教授 經 歷	(※請註明任教學校及起訖期間)
行 政 經 歷	(※請註明任職單位、職稱及起訖期間)
符合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10條之 款次(請在適當 款項勾註)	☐ 第1款：具有博士學位，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擔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☐ 第2款：具有碩士學位，曾任教授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，並曾任教育行政職務合計七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☐ 第3款：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五年以上，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十年以上，並均曾任教育行政職務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☐ 第4款：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分類職位第十四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五年以上，或曾任政務官二年以上，並具有教授資格，成績優良者。

承辦單位核章：

人事單位核章：

背面

國立大學遴選新任校長報送教育部聘任時應檢附證件如下：

- 一、 學校組織規程
- 二、 校長遴選相關辦法
- 三、 校長遴選委員會委員名單（註明何種代表、服務單位）
- 四、 學校辦理校長遴選大事記
- 五、 校長遴選委員會開會之會議記錄
- 六、 新任校長資料
 1. 基本資料
 2. 治校理念
 3. 教師證書影本（依所適用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款項之校長資格規定檢附）
 4. 學經歷證件影本（含服務證明正本），如為國外經歷請附中譯本
 5. 品操考核
 6. 公務人員履歷表（貼照片）
 7. 照片 1 張
- 七、 其他相關資料

正面 國立○○學院新任校長人選任用資格審查表 95.12.01

姓 名	
出 生 年 月 日	
學 歷	(※請查填大學以上學歷)
現 職	(※請註明任職起訖期間)
教授或相當教授 經 歷	(※請註明任教學校及起訖期間)
行 政 經 歷	(※請註明任職單位、職稱及起訖期間)
符合教育人員任 用條例第 9 條之 款次 (請在適當 款 項 勾 註)	☐ 第 1 款：具有博士學位，曾任教授一年以上，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三年以上，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☐ 第 2 款：具有碩士學位，曾任教授二年以上，或從事與擬任學院性質相關之專門職業四年以上，並曾任教育行政或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☐ 第 3 款：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大學或獨立學院教授三年以上，或相當於教授之學術研究工作六年以上，並均曾任專科以上學校行政工作三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 ☐ 第 4 款：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，曾任分類職位第十二職等或與其相當之簡任教育行政職務四年以上，成績優良者。

承辦單位核章：

人事單位核章：

簡歷表

姓名(性別)	
出生年月日	民國○年○月○日
現任職務	
擬任職務	
學歷考試	
主要經歷 (起訖時間)	
聯絡電話	(辦公室) (住家) (手機)
備註	

※學歷部分填列大學以上學歷即可。